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7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張銘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,80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0,221元+自民國103年6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1月17日止之利息10,581元=30,80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政良